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文件

临企发〔2023〕7号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专业性优质服务，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临企发〔2018〕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报市级示范平台。

二、示范平台的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请按照《管理办法》（见附件 1）规定严格执行。

三、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凡 2019 年前认定的市级示范平台可于今年重新申请认定。

四、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正式行文推荐。

五、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 月 24 日前将《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 2）和被推荐市级示范平台的申请报告（见附件 3）及其他证明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和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产业指导科。

联系人：庞伟丽

联系电话：0357-3305563

附件：1.《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3.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临汾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17日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参照《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临汾市中小企业局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市中小企业局对辖

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市级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 80% 以上；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第七条 市级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

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3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2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第八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

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市级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市级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临汾市中小企业局。

第十一条 被推荐为市级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2）；
-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六）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临汾市中小企业局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临汾市中小企业局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及时在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市级示范平台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平台名单及时在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市级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市级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内市级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市级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中小企业局。临汾市中小企业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不定期对市级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评测不合格的平台将撤销市级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区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 年市中小企业局印发的《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临企发〔2014〕74 号）同时废止，已认定示范平台的有效期限按新办法执行。

附：1.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附件2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荐表

示范平台承担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县（市、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制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 上门拜访 ☐ 电话询问 ☐ 网络互动 ☐ 书面征求 ☐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五）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临汾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 万元	其中：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				
二、运营管理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 户数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直部门的相关认定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illegible]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企业 家						